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46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林柏宇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220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林柏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
10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理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柏宇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13 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
14 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
1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
16 裁定等語。

17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8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
19 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
20 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

22 (一)受刑人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數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件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合法適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相同、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以及本件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認無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必要，暨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合

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二)未按所謂「裁判確定後」，凡裁判已確定即可，而不問該刑之執行是否已完畢，若其中數罪之刑業已執行完畢，並不因嗣後定其應執行刑，而影響先前該數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僅係將來執行時應予折抵之問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1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執行案號：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223號），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7頁），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其餘之罪，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法官　黃小琴
　　　　　　　　法官　柯志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劉雅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附表：受刑人林柏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宣告刑	拘役20日	拘役25日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1日	111年8月初某日至111年9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12125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18751號	

(續上頁)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本院	
	案 號	113年度沙簡字 第253號	113年度上易字 第623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5月13日	113年10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本院	
	案 號	113年度沙簡字 第253號	113年度上易字 第623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6月11日	113年12月2日	
是 否 為 得 罰 易 金 、 得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之 案 件		均是	均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第 8223號(已執畢)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7050號		